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

一、《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2020 年度对浙江晖石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销售商品、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WEIZHENG XU

高允斌

曾咏梅

年 月 日